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37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化，对 4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该股份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0,892,480 股减至 1,140,402,480 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40,402,4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62260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00,109,435.4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00,109,444.48÷（1,140,892,480－490,000）×10=5.262260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 600,109,435.44 元与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600,109,444.48 元存在约 9 元的差异。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00,109,444.48÷1,140,402,480×10=5.26226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262260 元/股。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半年度或季度）利润分配等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1,140,402,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6226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00,109,435.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40,40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26226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73603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24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262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01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2月0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0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2月0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0*****845 | 王俊民 |
| 2 | 00*****766 | 范秀莲 |
| 3 | 01*****496 | 郑伟 |
| 4 | 01*****187 | 申萍 |
| 5 | 01*****221 | 杨飞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之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之后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3,335,872 | 52.88 | -490,000 | 602,845,872 | 52.86 |
| 高管锁定股 | 579,831,362 | 50.82 | | 579,831,362 | 50.84 |
| 首发后限售股 | 20,974,510 | 1.84 | | 20,974,510 | 1.8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530,000 | 0.22 | -490,000 | 2,040,000 | 0.1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7,556,608 | 47.12 | 0 | 537,556,608 | 47.14 |
| 三、股本总数 | 1,140,892,480 | 100 | -490,000 | 1,140,402,480 | 100 |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00,109,444.48÷1,140,402,480×10=5.26226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262260 元/股。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对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

联系人：郭艳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